

4.8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水利仪器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旋桨式流速仪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南水水务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,616,034.94 元，资产总额为 29,791,445.96 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电波流速仪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南水水务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,616,034.94 元，资产总额为 29,791,445.96 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南水水务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15日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国药器械黑龙江科学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19日